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上市證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3,245.0百萬元，比去年增加0.57%。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3,245.0百萬元，比去年增加6.13%。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14.30分(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179.0百萬元。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561,740	20,446,028
其他收入	6	509,039	1,126,679
燃氣消耗		(9,225,551)	(9,365,354)
折舊和攤銷開支	11	(3,739,670)	(3,847,886)
員工成本	11	(1,499,692)	(1,353,435)
維修保養		(305,288)	(321,725)
其他開支	7	(1,159,472)	(1,204,940)
其他利得及虧損	8	130,119	(283,5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0,117)	(7,947)
經營溢利		5,261,108	5,187,881
利息收入	9	64,548	68,077
財務費用	9	(1,152,740)	(1,243,4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423	116,67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2,537)	14,566
除稅前溢利		4,279,802	4,143,795
所得稅開支	10	(858,907)	(908,592)
年內溢利	11	3,420,895	3,235,203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45,045	3,057,641
—永續票據持有人		97,548	92,240
—非控股權益		78,302	85,322
		3,420,895	3,235,20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39.36	37.0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420,895	3,235,203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3,500	(136)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3,375)	34
	<u>10,125</u>	<u>(102)</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3,610)	44,562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19,751)	(31,228)
重新分類與電力購買協議有關的儲備	20,413	9,952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 所得稅	(199)	6,383
	<u>(63,147)</u>	<u>29,669</u>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53,022)</u>	<u>29,567</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367,873</u>	<u>3,264,770</u>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34,304	3,087,208
—永續票據持有人	97,548	92,240
—非控股權益	<u>36,021</u>	<u>85,322</u>
	<u><u>3,367,873</u></u>	<u><u>3,264,77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52,419	60,399,920
使用權資產	2,121,278	2,010,652
無形資產	3,927,116	4,581,135
商譽	65,855	65,85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23,897	511,3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13,201	1,551,36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8,000	40,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63,718	76,255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3,113	254,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106,000	92,500
可回收增值稅	1,812,205	1,567,7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376,944	1,682,8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807	69,274
衍生金融資產	—	15,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7,652	793,855
	76,988,205	73,782,632
流動資產		
存貨	94,574	87,774
應收融資租賃款	83,079	434,9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4,016,906	10,921,8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4,894	677,078
即期稅項資產	37,570	8,4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2,653	197,682
可回收增值稅	577,186	606,7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35,573	257,853
衍生金融資產	5,517	10,5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661	3,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1,623	6,605,086
	24,065,236	19,811,809

		於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784,117	6,691,8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0,113	183,698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3,154,078	9,743,969
短期融資券		5,532,001	4,828,929
中期票據		1,114,482	93,162
公司債券		613,432	13,762
合同負債		144,167	114,182
租賃負債		58,626	35,304
衍生金融負債		—	65,350
應付所得稅		383,755	335,182
遞延收入		—	105,817
		<u>28,114,771</u>	<u>22,211,211</u>
流動負債淨額		<u>(4,049,535)</u>	<u>(2,399,4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938,670</u>	<u>71,383,2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6,808,495	28,148,846
中期票據		6,993,538	6,492,406
公司債券		—	599,785
遞延稅項負債		406,197	388,905
遞延收入		228,413	279,645
租賃負債		889,039	792,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213	160,859
		<u>35,455,895</u>	<u>36,862,552</u>
資產淨值		<u><u>37,482,775</u></u>	<u><u>34,520,67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4,508	8,244,508
儲備		<u>24,916,574</u>	<u>22,433,5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161,082	30,678,046
永續票據		3,028,303	3,023,455
非控股權益		<u>1,293,390</u>	<u>819,177</u>
權益總額		<u><u>37,482,775</u></u>	<u><u>34,520,67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附註：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在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049,535,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324.6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8.0億元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到期。董事有信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充足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0,512,847	20,364,969
租賃	<u>48,893</u>	<u>81,059</u>
	<u>20,561,740</u>	<u>20,446,028</u>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細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10,252,838	4,709,301	3,086,397	294,139	-	18,342,675
熱力銷售	2,157,466	-	-	-	-	2,157,466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12,706	12,706
	<u>12,410,304</u>	<u>4,709,301</u>	<u>3,086,397</u>	<u>294,139</u>	<u>12,706</u>	<u>20,512,847</u>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12,410,304	4,709,301	3,086,397	294,139	-	20,500,141
於一段時間	-	-	-	-	12,706	12,706
	<u>12,410,304</u>	<u>4,709,301</u>	<u>3,086,397</u>	<u>294,139</u>	<u>12,706</u>	<u>20,512,847</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410,304	4,472,037	3,081,799	294,139	12,706	20,270,985
海外	-	237,264	4,598	-	-	241,862
	<u>12,410,304</u>	<u>4,709,301</u>	<u>3,086,397</u>	<u>294,139</u>	<u>12,706</u>	<u>20,512,847</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12,410,304</u>	<u>4,709,301</u>	<u>3,086,397</u>	<u>294,139</u>	<u>12,706</u>	<u>20,512,84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10,462,089	4,511,859	2,957,812	322,670	-	18,254,430
熱力銷售	2,106,132	-	-	-	-	2,106,132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4,407	4,407
	<u>12,568,221</u>	<u>4,511,859</u>	<u>2,957,812</u>	<u>322,670</u>	<u>4,407</u>	<u>20,364,969</u>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12,568,221	4,511,859	2,957,812	322,670	-	20,360,562
於一段時間	-	-	-	-	4,407	4,407
	<u>12,568,221</u>	<u>4,511,859</u>	<u>2,957,812</u>	<u>322,670</u>	<u>4,407</u>	<u>20,364,969</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568,221	4,284,951	2,953,369	322,670	4,407	20,133,618
海外	-	226,908	4,443	-	-	231,351
	<u>12,568,221</u>	<u>4,511,859</u>	<u>2,957,812</u>	<u>322,670</u>	<u>4,407</u>	<u>20,364,969</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12,568,221</u>	<u>4,511,859</u>	<u>2,957,812</u>	<u>322,670</u>	<u>4,407</u>	<u>20,364,969</u>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責任

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大部分根據本集團與各省電網公司簽訂的購電協議進行。本集團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與各省電網公司商定的費率進行。

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乃根據本集團與熱力客戶訂立的熱力購買協議進行。本集團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費率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

就電力及熱力銷售而言，收入於電力及熱力的控制權轉移，即電力及熱力供應予電網公司及熱力客戶時確認。一般信用期為供應電力及熱力後60天。電力及熱力銷售的支付條款中並無重要融資部分。

(iii) 分配予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為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建造、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光伏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力發電：管理和營運水電站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力發電」以外的業務活動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未達到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因此，在分部資料內分類及列示為「其他」。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u>12,410,304</u>	<u>4,709,301</u>	<u>3,086,397</u>	<u>294,139</u>	<u>61,599</u>	<u>20,561,740</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312,809</u>	<u>2,786,103</u>	<u>1,610,754</u>	<u>96,492</u>	<u>(548,736)</u>	<u>5,257,422</u>
報告分部資產	<u>14,959,776</u>	<u>44,083,813</u>	<u>32,256,891</u>	<u>3,375,630</u>	<u>35,844,306</u>	<u>130,520,416</u>
報告分部負債	<u>(7,395,273)</u>	<u>(31,596,334)</u>	<u>(21,894,174)</u>	<u>(1,846,186)</u>	<u>(31,586,584)</u>	<u>(94,318,55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95,088	1,573,627	1,052,768	80,661	24,149	3,426,293
攤銷	10,996	209,427	66,704	22,137	4,113	313,377
財務費用(附註(ii))	28,838	534,832	351,772	29,440	207,858	1,152,740
其他收入	133,410	312,525	18,243	10,731	34,130	509,039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	22,760	—	—	—	22,760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政府補助	38,926	2,632	8,758	10,571	—	60,887
—碳減排證收入	29,266	160,158	70	—	—	189,494
—其他	65,218	126,975	9,415	160	34,130	235,89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879,396</u>	<u>2,976,863</u>	<u>3,086,528</u>	<u>11,861</u>	<u>19,034</u>	<u>6,973,682</u>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u>12,568,221</u>	<u>4,511,859</u>	<u>2,957,812</u>	<u>322,670</u>	<u>85,466</u>	<u>20,446,028</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878,569</u>	<u>2,502,921</u>	<u>1,342,396</u>	<u>(12,828)</u>	<u>(538,098)</u>	<u>5,172,960</u>
報告分部資產	<u>14,490,302</u>	<u>41,571,113</u>	<u>27,465,771</u>	<u>3,270,954</u>	<u>35,885,919</u>	<u>122,684,059</u>
報告分部負債	<u>(6,714,731)</u>	<u>(28,979,057)</u>	<u>(18,303,681)</u>	<u>(1,697,292)</u>	<u>(33,791,898)</u>	<u>(89,486,65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75,225	1,576,148	1,073,501	96,910	16,467	3,538,251
攤銷	10,508	207,164	60,727	24,475	6,761	309,635
財務費用(附註(ii))	37,594	525,293	374,679	34,940	270,896	1,243,402
其他收入	717,470	368,060	26,251	652	14,246	1,126,679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568,806	21,029	—	—	—	589,835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政府補助	33,101	2,632	6,718	199	—	42,650
—碳減排證收入	28,198	210,330	—	139	—	238,667
—其他	87,365	134,069	19,533	314	14,246	255,527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220,562</u>	<u>4,309,381</u>	<u>3,922,800</u>	<u>13,096</u>	<u>13,665</u>	<u>8,479,504</u>

附註：

- (i) 分部業績乃於分部間抵銷前扣除燃氣消耗收入、折舊和攤銷開支、員工成本、維修保養、其他開支、其他利得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並包括其他收入後得出。
- (ii) 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信息，財務費用被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業績。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5,257,422	5,172,960
分部間抵銷	<u>3,686</u>	<u>14,921</u>
經營溢利	5,261,108	5,187,881
利息收入	64,548	68,077
財務費用	(1,152,740)	(1,243,4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423	116,67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u>(12,537)</u>	<u>14,566</u>
合併除稅前溢利	<u><u>4,279,802</u></u>	<u><u>4,143,795</u></u>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30,520,416	122,684,059
分部間抵銷	(33,960,398)	(33,348,306)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13,201	1,551,36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8,000	40,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63,718	76,255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3,113	254,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6,000	92,500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2,389,391	2,174,465
合併資產總額	<u>101,053,441</u>	<u>93,594,441</u>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94,318,551	89,486,659
分部間抵銷	(33,927,228)	(33,311,448)
未分配負債：		
—應付所得稅	383,755	335,182
—遞延稅項負債	406,197	388,905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2,389,391	2,174,465
合併負債總額	<u>63,570,666</u>	<u>59,073,763</u>

附註：可回收增值稅與應付增值稅抵銷，計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報告分部負債，並予以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可回收增值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逾90%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982,524,000元(2023年：人民幣16,403,657,000元)，佔總收入的83%(2023年：80%)。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¹	<u>16,982,524</u>	<u>16,403,657</u>

¹ 收入來自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力發電分部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a))	22,760	589,835
—資產建設	60,887	42,650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b))	189,494	238,667
增值稅退稅或豁免(附註(c))	142,758	150,589
其他	<u>93,140</u>	<u>104,938</u>
	<u>509,039</u>	<u>1,126,679</u>

附註：

- (a) 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北京政府按預定補貼率及不時批准的數量就一座風力發電廠和七座燃氣發電廠的發電銷售向本集團發放補償金。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相關設施所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確認其他收入。

年內，根據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財政局**」)發出的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不再自北京市財政局收取燃氣發電補貼，該金額已包含在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確定的電價費率中。因此，本集團年內享有的金額確認為電力銷售收入。

- (b) 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受監管交易系統登記的碳減排證。

- (c)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並可就向居民客戶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豁免。增值稅退稅或豁免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登記相關增值稅退稅或豁免申請時確認。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包括：

物業管理費用、營運、維護及其他服務費用	585,391	626,103
公用設備、保險、辦公、差旅及交通運輸費	255,597	256,979
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的 相關開支	63,389	62,375
其他	255,095	259,483
	<u>1,159,472</u>	<u>1,204,940</u>

8.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及虧損包括：

有關以下各項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關停機組(附註)	479,258	—
—其他	(7,959)	(1,918)
外匯虧損淨額	(106,286)	(19,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3,902	22,603
於損益確認之固定遠期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63,490	42,138
議價購買收益	18,884	13,92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商譽	—	(48,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7,596)
—無形資產	(403,363)	(85,193)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10,136)	(148,87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23,947
其他	102,329	145,420
	<u>130,119</u>	<u>(283,539)</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據此，就關停六台機組協定總代價人民幣676,875,000元。本集團已根據協議完成向地方政府轉讓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償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79,258,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利得。

9.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285	2,438
—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2,943	2,901
— 存放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36,076	28,690
—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244	34,048
總計利息收入	<u>64,548</u>	<u>68,077</u>
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 公司債券和中期票據的利息	1,300,071	1,344,191
租賃負債利息	32,264	32,47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u>(179,595)</u>	<u>(133,268)</u>
財務費用總額	<u>1,152,740</u>	<u>1,243,40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合資格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資本化比率	<u>2.21%</u>	<u>2.74%</u>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並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9,439	813,535
其他司法權區	(25,219)	55,029
	<u>794,220</u>	<u>868,56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4,687</u>	<u>40,028</u>
所得稅開支	<u>858,907</u>	<u>908,59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3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按照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產生收入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所得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水電項目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享有該稅務優惠。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澳大利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2023年：30%）計算。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279,802</u>	<u>4,143,795</u>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023年：25%)	1,069,951	1,035,949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2,407	36,96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6,722)	(32,8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4,526	145,281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103,370	74,47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72)	(4,005)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453,758)	(357,839)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u>6,105</u>	<u>10,577</u>
	<u>858,907</u>	<u>908,592</u>

11.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8,325	9,05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3,389	62,375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2,288	3,460,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874	82,536
無形資產攤銷	314,888	309,63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6,380)</u>	<u>(4,80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739,670</u>	<u>3,847,886</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342	7,261
其他員工成本	<u>1,492,350</u>	<u>1,346,174</u>
總員工成本	<u>1,499,692</u>	<u>1,353,435</u>

12. 股息

- (a)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13.98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1,152,582,000元，隨後於2024年7月31日支付。
- (b)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12.02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990,990,000元，隨後於2023年8月4日支付。
- (c)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14.30分(含稅)，合計為人民幣1,178,964,000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3,245,045</u>	<u>3,057,64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44,508</u>	<u>8,244,508</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貨品及服務	2,857,184	1,075,919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	11,197,931	9,872,594
應收票據	4,481	5,954
	<u>14,059,596</u>	<u>10,954,46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690)	(32,573)
	<u><u>14,016,906</u></u>	<u><u>10,921,894</u></u>

本集團為其銷售電力及熱力客戶提供自銷售當月月底起60天的信貸期，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2,957,793	1,196,757
61至365日	2,506,582	2,989,674
1至2年	3,211,951	2,667,131
2至3年	2,396,370	1,972,028
3年以上	2,944,210	2,096,304
	<u><u>14,016,906</u></u>	<u><u>10,921,894</u></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分部。於2024年12月31日，大部分營運項目已獲批准電價補貼，而若干項目正在申請批准中。董事認為，考慮到過去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經驗，且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供資，因此有關批准將於適當時候獲得批准，且應收電價補貼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用簡化方法，其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類。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67,597	2,643,2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206,406	2,703,750
應付質保金	312,321	290,049
應付票據	50,000	40,000
工資及員工福利	122,671	110,339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270,529	308,641
其他	354,593	595,871
	<u>6,784,117</u>	<u>6,691,856</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並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1,792,715	1,487,310
31至365日	322,290	989,698
1至2年	380,124	106,638
2至3年	22,298	37,116
3年以上	170	62,444
	<u>2,517,597</u>	<u>2,683,20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電力行業概覽

2024年，全國電力供應安全穩定，電力消費平穩較快增長，供需總體平衡，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推進。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和國家能源局等相關統計數據，2024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9.9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8%，增速比2023年提高0.1個百分點。國民經濟運行總體穩定以及電氣化水平提升，拉動近年來全行業用電量保持平穩較快增長。

截至2024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33.5億千瓦，同比增長14.6%，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19.5億千瓦，同比增長23.8%，佔總裝機容量比重為58.2%，比2023年底提高4.3個百分點；風力發電裝機容量5.2億千瓦，同比增長18.2%，光伏發電裝機容量8.9億千瓦，同比增長45.2%，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4.1億千瓦，提前6年完成我國在氣候雄心峰會上承諾「到2030年中國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

2024年，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9.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6%，全國全口徑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長15.4%，其中併網風電、光伏發電量同比分別增長11.1%和28.2%；全國各電力交易中心累計組織完成市場交易電量6.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0%，佔全社會用電量比重為62.6%，同比提高1.3個百分點。

2024年，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3,442小時，同比降低157小時，其中：併網風力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2,127小時，同比降低107小時；併網光伏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211小時，同比降低81小時；燃氣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2,363小時，同比降低162小時，水力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3,349小時，同比提高219小時。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的設備利用小時數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當年全國平均風速和輻照量同比下降，且部分地區的消納受限帶來限電水平提升所導致。

二、2024年業務回顧

2024年是深入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本集團聚焦首都能源安全保障和綠色低碳發展，堅持「穩中快進、穩中優進、主動摸高」的工作總基調，積極應對超預期減利因素挑戰，經營管理工作保持了持續向好的良好態勢，高質量發展再創佳績。

1. 超額完成利潤目標，資產規模突破千億

2024年，本集團積極應對超預期減利因素挑戰，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5.6億元，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8億元，超額完成年初制定的利潤目標；本集團年末總資產達人民幣1,010.5億元，同比增長8.0%，總資產首次突破千億級別，實現歷史性跨越。

面對京內燃氣電廠調價帶來的減利挑戰，本集團深入研判形勢，積極與熱網溝通，提升中心熱網供熱佔比2個百分點，同時持續拓展周邊熱力客戶，優化發電與供熱的協同效應，釋放供熱能力，全年實現供熱量2,733.4萬吉焦；積極與電網溝通，推動機組連續高負荷運行，優化機組啟停控制節點，降低綜合供電氣耗0.9%，提高機組運行效率；深入開展降本挖潛，完善搶發爭供激勵機制；統籌開展碳資產交易，全年實現碳收益人民幣3,056.1萬元，有效對沖減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全年實現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1億元，同比僅減少人民幣5.7億元，低於年初的減利預期。面對四川水電關停帶來的減利挑戰，本集團積極溝通當地政府，如期完成補償資產評估並簽訂補償協議，並爭取到補償金額人民幣4.4億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拓展可再生能源業務，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和水力發電板塊的經營溢利合計再創歷史新高，合計實現經營溢利人民幣44.9億元，同比增長17.2%，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經營溢利合計佔比超過75%。

2. 超額實現裝機目標，設備利用小時數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1,743.7萬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1,266.2萬千瓦，同比增加288.2萬千瓦，同比增長29.5%，超額實現年初制定的裝機目標。其中，風力發電板塊裝機容量685.8萬千瓦，同比增長23.2%，增速超過了全國風力發電裝機增速5個百分點；光伏板塊裝機容量526.8萬千瓦，同比增長38.0%；獨立共享儲能裝機容量22.6萬千瓦；燃氣發電板塊裝機容量477.5萬千瓦，較上年增加7.4萬千瓦。本集團在建項目裝機容量214.2萬千瓦，全部為可再生能源項目，儲備項目裝機容量超過1,200萬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項目儲備項目裝機容量近1,000萬千瓦。

本集團全年總發電量400.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了2.9%，其中：風力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136.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6%，設備利用小時數約2,139小時，高於全國平均12小時；光伏發電板塊發電量59.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8%，設備利用小時數約1,300小時，高於全國平均89小時；燃氣發電板塊發電量189.6億千瓦時，設備利用小時數約3,998小時，高於全國平均1,635小時；水力發電板塊發電量13.9億千瓦時，設備利用小時數約3,719小時，高於全國平均370小時。

本集團持續推動「風光戰略」，可再生能源戰略轉型已見成效，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佔比超72%，可再生能源業務發電量210.5億千瓦時，佔比超52%，再創新高，設備利用小時數水平長期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3. 超額完成年度項目開發任務，加速拓展戰新項目和新興區域佈局

2024年，本集團聚焦「雙輪驅動」，積極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態勢，新增核準備案或取得可再生能源開發指標720.6萬千瓦，其中自主開發項目693.2萬千瓦，併購項目27.4萬千瓦，超額完成年度任務目標。

在佈局戰略新興項目方面，成功獲得錫林郭勒盟防風治沙一體化項目490萬千瓦開發指標，並完成其中150萬千瓦項目的備案和開工建設；獲得廣東省發改委對汕頭海上風電項目的核准以及自然資源部對該項目的初審；取得華北電力設計院編製的承德綠電進京項目初步方案，正在全力推進項目納入規劃；獲得北京市發改委對上莊中關村綜合保稅區綜合能源項目的核准；門頭溝抽水蓄能項目已被納入國家抽水蓄能中長期規劃實施項目清單。

在拓展新興區域方面，累計在山西、廣西等區域獲得超百萬千瓦開發指標，初步形成了規模效益；成功獲得本集團在福建省內的首個20萬千瓦集中式光伏項目開發指標；取得南川100MW農光互補項目開發指標，填補了本集團在重慶區域的項目空白。

4. 數字賦能培育新質生產力，創新發展與高質量發展雙提升

2024年，本集團聚焦數字化再造生產管理流程，加大研發投入，強化新質生產力培育，推動創新發展與高質量發展雙提升。

本集團全年科技研發投入約人民幣8.8億元，研發投入強度達3.6%，獲得發明專利19項，實用新型專利76項，軟件著作權32項。全面建立「三級一體」的數字化生產運營管理體系，以智慧監管中心系統為底座，開展系統運維、數據治理等核心能力建設，持續完善「無人值班、少人值守、集中監控、智慧運維」的管理模式；持續開展功能迭代，開發啟用發電可靠性系統、智能可視化系統和綜合能源分佈式管理系統等功能，再造智慧生產管理流程；8家光伏場站實現「無人值守」；風光項目的人均管理裝機容量同比提升40%，全年節約生產成本約人民幣8,000萬元；「燃氣輪機進氣潔淨度保障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榮獲行業級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新能源智能管控與靈活聚合關鍵技術及應用」榮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創新成果優秀獎。

5. 履行環保和社會責任，推動提升首都綠電消納水平

2024年，本集團聚焦保供與安全環保責任，持續完善雙重預防機制，全面推進安全生產網格化、清單化和數字化管理，積極應對防汛防台和高溫嚴寒等極端天氣和自然災害；加強環保合規管理，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於生產運營全過程。

本集團所屬徐聞光伏電站受超強颱風襲擊，5天內恢復90%容量併網供電，是同地區同類型電站中受損最小、恢復最早的電站；12家所屬場站榮獲國家級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稱號，32家所屬場站榮獲省級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稱號；3台機組獲評全國發電機組可靠性對標標桿機組；3個班組榮獲電力行業質量信得過5A班組；「大型企業(集團)安全管理體系法律風險評估模型研究與實證應用」榮獲中國安全生產協會第五屆安全科技進步二等獎；獲評「2024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企業，獲評「2024年度萬得中國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100強」企業，連續三年榮獲萬得公用事業行業AA級，連續兩年位居北京市屬國企「ESG先鋒30指數」榜首，企業形象和行業影響力持續提升。

本集團通過開展年度環保巡查，逐級壓緊壓實環保主體責任，督導所屬企業開展環保隱患排查治理，堅持以問題為導向，舉一反三落實整改；加強大氣污染防治能力建設，京內企業在全年的3次空氣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通過嚴格執行應急預案內相關措施，增加環保設備設施檢查頻次，實現了達標排放。

本集團所屬京能查幹淖爾電廠風光火儲氫100萬千瓦示範項目實現全國首個跨省區特高壓「點對點」綠電交易，與多家北京終端用戶簽訂跨省區長期綠電供應合同，合同總電量約9.6億千瓦時，推動提升首都綠電消納水平。

三、2025年業績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實現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全面躍升的重要一年。本集團將主動適應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加速推進、電力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化、新能源消納壓力與電價市場化波動風險進一步凸顯等新形勢，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穩中優進，持續統籌發展中質量與規模的關係，進一步強化市場意識，運用市場思維和市場機制謀劃新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1. 繼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全力推進保量保價

本集團將密切跟蹤市場供需形勢，依托「三級一體」智慧管控體系的數據資源，引入人工智能工具，實現場站營銷數據自動抓取，量身定制交易模型，動態優化交易策略，全力爭取交易紅利；進一步深化熱電協同，努力提升中心熱網供熱佔比；建立電力營銷平台，加強營銷隊伍建設，健全營銷組織機構，完善營銷激勵機制；拓展電力現貨和綠電交易，統籌提升跨省外送、合同電量轉讓和發電權置換等高價交易佔比，保持較好的交易均價和上網電量。

2. 合理佈局新項目開發，全力加快項目投建

基於新能源消納區域分化和電力市場供需關係等現實情況，本集團將主動控制項目開發節奏，科學引導新增項目向消納好、電價高的區域傾斜，合理統籌戰略新興項目開發，統籌平衡發展質量與發展速度的合理關係，並通過新型業態探索增量空間。

本集團將緊盯「綠電進京」優質資源，執行落實京能查幹淖爾電廠風光火儲氫100萬千瓦示範項目已簽訂的綠電供應北京用戶的「點對點」合同；加快門頭溝抽水蓄能項目前期工作，盡快完成專題報告編製，力爭盡早完成項目核准；爭取將承德綠電進京項目納入北京市和河北省「十五五」規劃；啟動呼倫貝爾和興安盟的綠電進京項目前期準備工作。

本集團將加快投建戰略新興項目，推動錫盟防風治沙一體化項目第一批項目建成併網，爭取落地第二批建設指標；推動完成汕頭海上風電項目可研評審和投資決策，爭取完成全部開工條件；加快推動氣電企業向綜合能源轉型，全力推動氣電企業餘熱利用項目實現投運，力爭開工建設中關村綜合保稅區及中關村科學城國際醫谷等綜合能源項目；充分論證分散式風電項目，力爭取得霍林郭勒和烏蘭浩特的分散式風電試點項目指標；進一步做好「制氫」下游

產業研究，適時開工建設興安盟制氫項目；加強對長三角和珠三角等優質區域和儲能等新業態的政策研究，啟動廣東地區儲能項目的前期工作；加快佈局「新能源+」、虛擬電廠等新興業務，持續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3. 深度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持續培育新質生產力

本集團將聚焦「鞏固優勢技術、探索創新技術，解決實際問題」的科技工作主線，深度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聯合科研機構和知名高校，推進創新鏈、資金鏈和人才鏈深度融合，持續培育新質生產力，催生管理新模式和發展新動能，塑造差異化競爭新優勢。依托智慧監管中心的系統底座，打通系統間數據關聯，挖掘數據資源，推動功能完善和系統迭代，逐步推廣風光場站「無人值守」模式，精心打造燃氣電廠的主動安全、運行優化、狀態檢修和智慧視頻等功能，持續提升設備運行的可靠性和經濟性。

4. 堅決守牢底線，系統推動生產安全和基建施工安全

本集團將聚焦保障首都能源穩定供應，系統推動生產安全管理，持續完善安全風險分級管控清單，針對性開展隱患排查，認真推進安全管理專項整治，確保機組長週期穩定運行；積極應對極端天氣，健全應急保障機制，完善應急預案，增強應急處理能力；建立健全海上風電和儲能等新業態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有序推動機組檢修與電量穩發、供熱保障等各項工作銜接。系統加強基建施工

全過程管控，紮實開展「反三違」專項行動，強化高處作業等高風險作業現場管理，加強外協人員培訓等風險預防措施，努力實現安全、質量、進度、造價、效益、廉潔「六統一」。強化科技興安力度，用好「數字化安全管理平台」，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術與安全生產融合發展，從管理優化、技術創新等方面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5. 用好市值管理「工具箱」，主動維護公司市值

本集團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核心目標，通過運用市值管理「工具箱」，採取主動策略維護並提升公司市值。本集團將通過定期業績發佈、路演、ESG報告及自願性公告等信息披露形式，主動溝通投資者，提升信披透明度；研判進入「港股通」條件，努力提升流通市值，爭取早日進入「港股通」；認真研究股票回購方案，增強市場信心；探討未來分紅規劃，穩步提升分紅比例。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以上「工具箱」，努力構建「業績增長—估值修復—股東回報」良性循環，力爭實現市值與企業價值的螺旋式上升。

四、經營業績及分析

1、概覽

2024年，公司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3,420.9百萬元，比2023年人民幣3,235.2百萬元增加5.74%，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3,245.0百萬元，比2023年人民幣3,057.6百萬元增加6.13%。

2、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46.0百萬元增加0.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61.7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分部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收入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68.2百萬元減少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10.3百萬元，其中售電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62.1百萬元減少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52.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電價下調以及售電量下降，另因政策調整，供暖季電價補貼調整至發電收入；售熱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2,106.1百萬元增加2.44%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7.5百萬元。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1.9百萬元增加4.38%至2024年的人民幣4,709.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併網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7.8百萬元增加4.35%至2024年的人民幣3,086.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併網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2.7百萬元減少8.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其他分部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融資租賃業務收入及設備維護修理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減少27.95%至2024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對外融資租賃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減少54.82%至2024年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電價下調及上網電價調整為由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全額結算，不再由市級財政撥付。自此，本年度電價補貼由其他收入轉至營業收入核算。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84.8百萬元減少3.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09.7百萬元，具體分析如下：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23年的人民幣9,365.4百萬元減少1.49%至2024年的人民幣9,225.6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的燃氣消耗減少且本公司通過優化運行方式降低了氣耗。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3,847.9百萬元減少2.81%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9.7百萬元，原因在於固定資產折舊政策的調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3.4百萬元增加10.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9.7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新投產項目的人工成本費用化。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減少5.10%至2024年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原因在於本年度壓降成本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①外購電力、水及材料等；②物業管理、綠化及消防保護費；③租賃費；④承銷費、銀行手續費；⑤中介機構服務費；⑥財產保險費；⑦其他各項經營費用。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4.9百萬元減少3.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9.5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降本增效舉措效果明顯。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及虧損主要包括①水電資產關停補償、資產處置損失及經營權資產減值；②ABS發行折價；③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價上升等。其他利得及虧損2023年為虧損人民幣283.5百萬元，2024年為利得人民幣130.1百萬元。

5、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7.9百萬元增加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5,261.1百萬元。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2.9百萬元增加1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6.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併網裝機容量增加。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2.4百萬元增加19.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0.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併網裝機容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78.6百萬元減少30.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2.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電價下調及售電量下降。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營溢利2023年為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2024年為盈利人民幣96.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取得電站關停補償所致。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523.2百萬元增加4.19%至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545.1百萬元。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3.4百萬元減少7.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2.7百萬元，原因在於平均融資成本的降低，平均利率由2023年的2.85%下降0.18個百分點至2024年的2.67%。

7、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原因在於北京華源惠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虧損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人民幣4,143.8百萬元增加3.28%至2024年人民幣4,279.8百萬元。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908.6百萬元減少5.47%至2024年人民幣858.9百萬元，2024年實際稅率20.07%。

10、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23年人民幣3,235.2百萬元增加5.74%至2024年人民幣3,420.9百萬元。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57.6百萬元增加6.13%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5.0百萬元。

五、財務狀況

1、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01,053.4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3,570.7百萬元，權益總額人民幣37,482.8百萬元，其中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33,161.1百萬元。

2、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94.4百萬元增加7.9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53.4百萬元，原因在於本年度項目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73.8百萬元增加7.61%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70.7百萬元。權益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20.7百萬元增加8.58%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82.8百萬元。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78.0百萬元增加8.09%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61.1百萬元，來源於2024年的經營積累。

3、資金流動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065.2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7,401.6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4,016.9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應收融資租賃款人民幣83.1百萬元，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563.6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114.8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3,154.1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5,532.0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114.5百萬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613.4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6,784.1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916.7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9.4百萬元增加68.7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9.5百萬元，主要因本年度融資結構的變動。

4、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23年12月31日的55.65%下降0.12個百分點至2024年12月31日的55.53%。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20.9百萬元增加8.6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16.0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13,154.1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26,808.5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8,108.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5,532.0百萬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613.4百萬元。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839.2百萬元借款為澳幣，其餘均為人民幣借款，其中固定利率借款比例為20.4%。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5.1百萬元增加12.06%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1.6

六、其他重大事項

1、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24年4月16日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248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7億元，利率1.93%；

於2024年6月28日完成了2024年第二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利率1.77%；

於2024年7月26日完成了2024年第三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億元，利率1.97%；

於2024年12月13日完成了2024年第四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利率1.74%；

於2024年7月9日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億元，期限5年，利率2.33%；

於2024年11月25日完成2024年第二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期限3+N年，利率2.30%。

2、資本開支

2024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6,973.7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879.4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976.9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3,086.5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1.9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19.0百萬元。

3、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

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2024年公司通過收購和自建的方式實現規模擴張，收購「丹陽市協眾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等6家公司，從事風電和光伏發電的項目；自建「北京延慶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等19家項目公司，從事風電和光伏發電項目。

2024年「三明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葫蘆島南票萬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灤平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因項目終止完成公司註銷。

2024年8月20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清潔能源香港公司**」)與北京能源國際(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京能國際澳洲**」)簽訂股權買賣協議，由清潔能源香港公司將其持有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澳洲)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出售給京能國際澳洲，出售價款1.9億澳幣，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股權轉讓。

新增兩家聯營公司，「汕頭海上風電電力有限公司」和「廣西北投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從事風力發電業務和光伏發電業務，持股比例43%和30%。

4、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或有負債。

5、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5.7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897.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質押；以人民幣2,241.7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抵押；新格倫風電場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和格倫光伏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澳大利亞國民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以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夏愷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6、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七、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宏觀環境風險

世界經濟增長低迷，國際經貿摩擦加劇，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對本集團的經營發展產生重要影響；能源供需結構呈現清潔化、低碳化、電力化、數字化趨勢，本集團能否把握電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調動需求側響應資源、推動電力綠色轉型升級的行業發展趨勢，也關係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宏觀環境的變化，對於本集團發展既是挑戰，更多是機遇。本集團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和新能源發展形勢的波動，適應宏觀環境變化，通過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做好電力市場營銷、探索氫能、儲能業務發展和海上風電業務等舉措，化危為機。

政策法規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清潔能源項目屬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可再生能源配額政策為進一步緩解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問題帶來政策利好；電力市場化改革導致的新能源電價退坡、政策性補貼減少或取消、交易電量比例不斷加大等，使新能源行業經營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本集團積極跟踪、正確把握信息變化，加大政策研究和技術投入力度，積極收集研究清潔能源相關的政策信息，密切關注相關新技術的發展方向和應用情況，積極開展相關技術儲備，防範化解政策風險。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i)提升企業競爭力，打造利益共同體，充分調動優秀人才、核心骨幹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ii)對資本市場釋放利好的消息，提振資本市場信心，維護本公司市值；及(iii)有效地構建並持續完善權責分明、決策高效的管理體制，進一步完善績效薪酬激勵機制，建立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的市場化考核評價體系，有效保留及吸引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骨幹**，於2024年2月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的授予(「**授予**」)。該計劃已於2024年1月22日獲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2024年2月2日，董事會宣佈該計劃及授予的授出條件已獲達成，向113名激勵對象進行該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授予合計103,062,511股股票增值權。於首次授予後，該計劃項下20,612,489股股票增值權尚未授出及保留以授予本集團新任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新晉人才(「**預留授予**」)。2024年5月28日，董事會宣佈向14名激勵對象進行該計劃項下的首次預留授予，授予合計8,886,931股股票增值權。2024年10月31日，董事會宣佈向12名激勵對象進行該計劃項下的第二次預留授予，授予合計11,641,589股股票增值權。於完成第二次預留授予後，該計劃預留授予項下餘下83,969股股票增值權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且將予作廢。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條件及各次授予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通函、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2月2日、2024年5月28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在將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30分(含稅)(「**2024年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7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1,179.0百萬元。2024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4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24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符合獲派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7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與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已於202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的2024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相應的鑑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4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